

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的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2025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2025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，承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